

十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272件

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上海知产法院成立十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

记者会上获悉，2015年至2024年上半年，上海三中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272件，审结34377件。在受理的案件中，民事一审案件23548件，民事二审案件7038件，行政一审案件23件，行政二审案件15件，诉前保全案件188件，管辖案件、再审案件等其他案件5906件。刑事案件554件，结案552件。在受理的刑事案件中，一审案件113件，二审案件358件，其他程序性案件83件。

据介绍，十年来，上海三中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向新产业、新技术发展的趋势，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因测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前沿领域；同时，“涉外”特征明显，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涉外案件涉及

31个国家，当事人所涉国别前三名为美国471件、日本139件、德国135件；此外，调撤比例高也是知产民事案件的一大特点，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撤诉或者调解结案17940件，占比53%。

十年来，上海三中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显著，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加大罚金刑适用与执行力度，健全明晰司法裁判规则，引导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创新发展。在推进案件审理提质增效方面，建立联合诉讼保全团队、引入先行判决机制；设立诉调、快审团队，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探索招录聘任制技术调查官，定期扩充兼职技术调查官队伍；同时，与23家专业调解组织和1家仲裁机构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上海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军华表示，上海三中院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发生在外地？ 异地行刑反向衔接确保不枉不纵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本报讯 随着知识产权网络侵权行为的多发，违法行为发生地、结果发生地、权利人所在地不是同一地的情况也随之增多。日前，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张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被侵权企业位于上海浦东，而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却发生在外地。犯罪嫌疑人被不起诉后，行政处罚该如何“无缝衔接”？

自2021年起，范某某与杨某夫妻二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注册并运营3家网店，未经授权，低价采购假冒迪士尼注册商标的玩偶、挂件等商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售价对外销售。案发后，警方在其位于北京市某区的仓库扣押尚未销售的假冒迪士尼玩具共计2600余件，金额为4万余元。经审计，3家涉案网店销售金额共计30余万元。

到案后，二人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妻子杨某为补贴家用提出开设网店售卖假冒迪士尼玩偶、挂件的想法，并主要负责店铺的进货、打单、客服、售后等经营事宜，范某某协助收货、发货。

在审查起诉阶段，两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认定范某某为主犯，范某某为从犯。检察机关决定对杨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8万元。

考虑到范某某具有从犯、退赃、认

罪认罚等情节，浦东检察院依法对范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范某某虽然不需要被判处刑罚，但其行为确实是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损害了企业品牌形象，如果不起诉且不处罚，显然有违社会公正。

为此，张江院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四合一”综合履职优势，按照行政处罚的证据标准和要求将行政处罚的证据收集“关口前移”，查清违法所得、补充商标权利基础等材料，做好取证固证的同时确保当事人的配合度，及时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线索移送浦东新区相关行政机关并发出《检察意见书》。

然而，范某某户籍地在河南省某市，暂住地在广东省某市，范某某夫妻二人主要行为地以及用于存放侵权产品的仓库则位于北京某区。浦东新区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即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北京）的行政机关。

线索移送并不是案件的结束，实现处罚闭环还需及时跟进行政机关的落实情况。在浦东检察院的持续跟踪落实和协助下，当地行政机关结合被不起诉人范某某的相关涉案线索、证据以及法院判决书等材料进行了详细调查。

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范某某先后两次从工作地广州赶往北京接受行政机关调查，主动交代违法事实，认错态度良好。今年9月，当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范某某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顺利实现了异地行刑反向衔接，确保了对当事人不枉不纵。



凝聚青春力量 共筑安全防线

□ 通讯员 黄海华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崇明首个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站”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正式成立。该服务站由崇明消防救援支队与高校联合发起，计划招募来自校内的大学生志愿者，旨在凝聚青春力量，共筑安全防线。

现场，闻讯而来的学生络绎不绝，大家对宣传员带来的消防作战装备与设备显示出极大的兴趣，并一一尝试体

验。宣传员为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消防志愿服务站”的工作内容，大家当即踊跃扫码报名，纷纷表示愿意成为消防安全的“使者”。最终现场共招募了150多名大学生消防志愿者。之后，他们将接受专业的消防知识培训，内容涵盖消防器材使用、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置等，并在校园、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工作。

图为招募大学生消防志愿者现场，大学生试穿消防装备

开启沉浸式普法 徐汇法院巡回审判走进高校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近日，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一场别开生面的刑事案件庭审拉开帷幕。与以往不同，此次庭审的场地从法院“搬”进法学院，来到上海政法学院模拟法庭。这是上海法院“庭审进上政”系列活动的第八场，也是徐汇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首次走进上海政法学院，百余名师生沉浸式、零距离、全方位地观摩刑事庭审、感受法律威严。

2023年1月至今年7月，应届大学毕业生胡某某为包含淫秽、赌博内容的“黑料网”引流，在其设立的多个QQ群通讯组内发布带有涉黄、不实谣言在内的多媒体信息。经查，胡某某因上述行为获利共计5万余元。

今年7月，胡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公诉机关认为胡某某与他人结伙，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活动发布信息，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审判长按照诉讼程序主持庭审流程，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就定罪量刑展开充分辩论，审判长和公诉人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被告人当庭表

示认罪悔罪，整场庭审严肃有序。经过审理，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面对年龄跟自己相仿、境遇却截然不同的被告人，参与旁听的近百名上海政法学院在校生颇为触动，纷纷表示这场庭审很有冲击力，是一节发人深省的法治课。

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邱宗轲和徐汇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昂海针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大学生常见刑事法律风险，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普法讲座。

本次“庭审进上政”活动，不仅是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实践，也是深化院校交流合作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徐汇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各类巡回审判工作，根据上海高院推进院校合作的要求，积极推进庭审进高校工作，努力用鲜活的案例、生动的形式把更直观、更深入人心的普法宣传送到学生身边。

后续，徐汇法院将充分延伸审判职能，继续把审判实践与法治宣传紧密融合，做好法治“播种人”、当好新时代“护苗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贡献司法力量。